

桃園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- (二) 108 年 7 月 3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5758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）資賦優異教育特殊需求課程及專長領域課程調整（以下簡稱資優課程）實施，分享前導學校與種子協作人員教學實務經驗，以全面推動實施。
- (二) 分享前導學校資優資源班的班級經營及課程設計。
- (三) 分享資優課程的教學技法及協助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課綱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（報名名額 70 名）

- (一) 本市各設有資賦優異班或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學校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- (二) 各資優前導學校特教資賦優異類教師，請務必參加。
- (三) 本市各校特教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。
- (四) 其他對十二年國教課綱資優課程有興趣的教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40 分至下午 5 時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地下室簡報室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上網報名。

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

-教師研習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「桃園市」、「108 學年度」、「上學期」、「登錄單位-青溪國小」進行報名（聯絡人：特教組 電話：334-7883#612）。即日起可報名，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止。全程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。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為響應環保，請研習老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(三) 本校因辦理暑期游泳夏令營及校內工程，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共乘或將車輛停放鄰近停車場。

(四)考量未來不可控之因素(如:講師身體不適、地震、颱風&暴雨...等等)而導致研習需臨時取消，故煩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至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
<http://web.csps.tyc.edu.tw/>詳閱最新訊息，以了解是否有因突發事件而需臨時取消研習之訊息。

十、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主題	主講人
8月9日 (星期五)	08：40-09：00	報 到	
	09：00-10：30	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資優相關 特殊需求領域綱要說明	臺灣師範大學 于曉平教授
	10：30-10：40	茶敘時間，休息一下	
	10：40-11：40	十二年國教資優教育配套分享	臺灣師範大學 于曉平教授
	11：40-12：10	Q&A	臺灣師範大學 于曉平教授
	12：10-13：00	甜美的午餐時光	
	13：00-13：50	課程研發與試行成果分享-專長領域 (國小場)	西門國小
	13：50-14：40	課程研發與試行成果分享-專長領域 (國中場)	同德國中
	14：40-14：50	茶敘時間，休息一下	
	14：50-15：40	課程研發與試行成果分享-特需領域 (國小場)	青溪國小
	15：40-16：30	課程研發與試行成果分享-特需領域 (國中場)	光明國中
	16：30-17：00	綜合座談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青溪國民小學萬榮輝校長
	17：00~	賦 歸	

★實際主講人及時間依當日情況調整。

十一、研習經費：所需相關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本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